

公告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
院臺法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一六五八號

主 旨：公告調整及增減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生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調整及增加、暨減列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一份。

院 長 游錫堃

調整及增加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

6 4 · 莫待芬寧 (Modafinil)

6 6 · 二氫可待因內服液 (含糖漿劑) 含量每100毫升未滿
1.0公克之醫師處方用藥 (Physician prescribes
Dihydrocodeine oral liquid [including syrup]
with dihydrocodeine content less than 1.0gram
per 100 milliliters)

減列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

6 4 · 美服培酮 (Mifepristone)